

山东省国资委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山东省国资委网站（www.sdsgzw.gov.cn）下载。

一、概述

2017 年，山东省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一系列文件精神，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委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会议部署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落实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取得显著成效。

（一）注重建章立制，推动政务公开科学规范运行。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着手修订完善山东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研究制定《山东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保障

工作细则》，详细列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公开载体和责任分工，并建立了保障机制。制发《山东省国资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细化了工作标准，明确了责任划分，强调了统计分析与结果运用，依法依规推进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了日常工作机制，每天审批发布省管企业、地市国资监管机构报送信息。每天（包括周末）编辑整理政务微信内容并及时发布。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坚持24小时内向社会发布重大活动信息。

（二）加强培训宣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重要决策部署。6月15-16日，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国资系统办公室主任业务培训暨工作会议，重点针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了业务培训。会议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与信息公开处等有关领导同志及兖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分别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公开等内容作了深入系统讲解。

（三）有效运用载体，实现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显著提升。为便于社会公众全面、方便、及时地了解国企国资改革信息，我们从省国资委门户网站（包括链接至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公开目录）、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移动办公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多层面入手，不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为国企国资政务信息公开打下坚实基础。政务信息数量质量双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19件，政务热线36件，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事项2件，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18件，全部按时办结，树立了省国资委

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为推进我省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提供了舆论支持。

二、政务公开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8月份以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对有关工作进行了认真办理。共梳理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97条、结构化政务信息资源目录61条、目录信息项总数1085个，其中7条目录可对社会公众开放。我们根据工作职责和业务需要，既做到全覆盖，也从着眼长远的角度考虑，提出204条共享需求。针对省直有关单位提出需由我委提供的28条目录，经仔细梳理，确定有15条予以共享，全部为无承载系统。

（一）切实提高认识。全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后，我们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及时传达刘家义书记、龚正省长及李群常务副省长重要批示及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文件要求。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张斌同志专门做出批示，要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我们参照省府办公厅模式，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省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任务的推动落实。强化委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对整合共享工作的责任，明确了处室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

（三）搞好顶层设计。我们对标省“12345”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突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推进方案》，列出详细任务分工表，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把有关工作分解细化、落实到人。

（四）强化基础支撑。一是积极推进网络整合。重点是做好国资监管专网改造，对专网运行的国资监管平台进行迁移和升级改造，打造“国资云”。二是加快业务系统迁移整合。全面梳理我委现有的6个业务系统，应用情况良好，没有“僵尸”系统、“影子”系统。

（五）推进共享交换。一是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制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举办了专项业务培训，组建了政务信息资源工作交流群，邀请浪潮集团技术人员驻委现场指导，实现“业务清、资源清、部门清、需求清”。二是完成两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确认。共有15条予以共享，均为无承载系统。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确认开放目录，组织各处室进一步确认开放目录，共有7条目录可对社会公众开放。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委领导和处室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分管领导及成员，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和上级部署，落实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目录。优化门户网站设计，设置一级栏目“新闻中心”“国资系统”“服务平台”“公众参与”“国资数据”，在“国资系统”中设置“重大决策”“重大政策”“巡查督查”等栏目，在“服务平台”设置“结果公开”和“国资监督系统”“产权登记系统”登陆页面链接，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好的服务中心工作。

（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有关文件，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做法，对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进行不断修正，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条件、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2017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9件，全部依法按时做了答复。

（三）强化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和渠道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充分运用“山东国资资讯”政务微信平台，集中权威发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国企典型、重大信息等，使广大网民微友及时有效了解权威信息。进一步指导省管企业加强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引导企业及时、准确公开营业收入、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信息公开成果的应用，通过对公开信息点击量、信息引用量、社会公众反馈问题等的统计分析，及时捕捉社会关注热点，改进和完善企业管理。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 年省国资委根据全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推进情况，通过发布解读、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等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并通过政府热线等形式与社会大众互动交流，工作可以简要总结为打牢两个“基础”，实现四个“突破”。

（一）打牢两个“基础”：一是针对当前国企国资新形式，重新修订发布《山东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细则》和《山东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完善了公开内容、载体、责任分工等机制，打牢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基础；二是积极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根据三定方案和全责清单，梳理编制我委资源目录，充实可开放或可共享内容，既满足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需要，又强化了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渠道，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二）实现四个“突破”：一是政务公开载体实现新突破。今年以来，我们除通过传统的政务公开方式外，还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邮箱等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载体，以微信公众号为例，截至目前共有六千余人关注我委政务公众号，仅 11 月份增加关注量逾千人。二是政务公开数量实现新突破。2017 年我委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19 件，省级政务热线 45 件，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事项 2 件，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18 件，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板块 293 件。三是政务公开内

容实现新突破。今年以来我们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了扩充。以微信公众号为例，从原来仅公开我委主要工作动态，到目前对中央层面领导人讲话和政策方针、省主要领导讲话和政策方针、我委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国企国资行业好的经验做法四级全覆盖。四是政务公开质量实现新突破。一方面我们对社会关注度高、公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会同业务处室认真落实处理、主动联系，普遍反馈对回复结果表示满意。另一方面，我们改变原有政务公开模式，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由原来的零星式、单方面发展为普遍式、全覆盖。以微信为例，目前微信公众号做到7x24小时、节假日无休。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围绕国资国企改革这条主线，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透明度。

（一）公开省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先后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省国资委门户网站公布2016年度省管企业主要经济数据、省管企业2017年1-11月份经营情况等财务指标，较好的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省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的需求。自2009年以来，省国资委已连续多年办理了上海财经大学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断加大省管企业信息公开力度，做到了既合法合规，又服务到位，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公开省管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及招聘信息。省管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文件制发后，及时在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布。第一时间将省管企业重要岗位招聘信息公诸于众，明确招聘岗位、素质要求、招聘流程等，促进企业招聘工作公开、公正、透明。2017年，公开省管企业招聘信息58条，涉及岗位数百个。

(三) 公开2017年度省管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予以公开，真实反映省管企业监事会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以上措施有力地推进了阳光型政府部门建设。

(四) 公开重大决策进展情况。通报了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情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去产能完成情况、省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处置“僵尸”企业情况、“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展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19件，9件为信函形式申请、10件为网络申请，全部按时办结。其中，11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为其提供了全部或部分数据资料；4件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我委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1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答复；3件申请信息不存在。在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公文办理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合法、规范、透明，不断

满足人民群众对国资国企领域的各类信息需求。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委没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保密审查程序，强化保密教育培训，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管理工作。2017年，随着国务院、省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委及时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表格式”审批流程，确保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的同时，切实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九、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委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无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在省政府办公厅的精心指导和社会公众的配合下，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随着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提高和内容的不断细化，人员力量略显不足；门户网站服务功能与社会公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等。今后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按照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

要求和我省国企国资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国企国资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制发企业信息公开指引。在完善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基础上，发挥好国资云和新媒体作用，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确保该公开的内容全部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分工。办公室负责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目录内容保障事宜。有关处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政策把关，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三是进一步抓好督促落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将国企国资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协调推进。对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整改，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的对外公开，不断提高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强受理工作。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网上咨询、监督投诉等事项的受理和答复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便利性，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是进一步扩大工作交流。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交流，加大跨部门信息共享的力度和范围；继续加

强与省内其他省直部门以及其他省、市、区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交流，吸收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附件：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国资委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9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0
4. 信函申请数	件	9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9
1. 按时办结数	件	19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9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4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